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嘉蕊

代 理 人 莊志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代 理 人 丁駿華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6 代 理 人 黃勝豐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1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7 代 理 人 喬湘秦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代理人 許添棟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一、聲請人A 0 3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7 序。

08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525萬323
11 8元（基準日：民國113年5月30日）無力清償，雖向本院聲
12 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1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5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
16 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6
1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5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
21 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06號調解不成立
22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97頁），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清算程
23 序。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

24 （二）聲請人現無業，且無事證顯示債務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
25 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於消費者無誤。

26 （三）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7 1、聲請人主張其無業，由配偶陳鴻明每月資助約1萬5000
28 元，及女兒陳筱汝每月資助約5500元（計算式：〈5000元
29 +6000元〉÷2=5500元），此外別無其他收入等語。

30 2、上開事實並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勞保資
31 料、新北市政府就頁服務處113年9月20日函文、新北市政

府城鄉發展局113年9月23函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5日函文、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3年9月25日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7、99、127、129、191、195頁）。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5月至113年5月）之收入共49萬2000元（計算式： $\langle 1萬5000元 + 5500元 \rangle \times 24月 = 49萬2000元$ ）。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則以2萬500元計之。

（四）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見本院卷一第267頁）。聲請人現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1頁），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及其1.2倍之金額如附表一所示，爰以此推計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五）聲請人名下財產狀況則如附表二所示。

（六）據各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如附表三所示，共計為1155萬5492元。

（七）據上，聲請人在聲請清算前2年間，其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僅3萬480元（計算式： $49萬2000元 - \langle 1萬8960元 \times 7月 \rangle - \langle 1萬9200元 \times 12月 \rangle - \langle 1萬9680元 \times 5月 \rangle = 3萬480元$ ）。而聲請清算後更已無餘額，其積欠之債務金額卻高達1155萬5492元，兩者相差懸殊。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其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聲請人為本件清算之聲請，核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林泊欣

08 附表一
09

年度	新北市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	新北市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1.2倍
111	1萬5800元	1萬8960元
112	1萬6000元	1萬9200元
113	1萬6400元	1萬9680元
114	1萬6900元	2萬280元
115	1萬7750元	2萬1300元
*均四捨五入至整數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名稱	價值	出處
1	郵局存款	13元	本院卷一第287頁
2	國泰人壽守護 保本定期保險	2614元	本院卷二第93頁
3	國泰人壽富貴 喜福終身保單	15萬5444元	本院卷二第93頁
	合計	15萬8071元	

12 附表三
13

編	相對人	金額	基準日	出處
---	-----	----	-----	----

號				
1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7萬2635元	113年9月18日	本院卷一第437頁
2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12萬4312元	113年5月30日	本院卷一第147頁
3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7萬610元	113年9月20日	本院卷一第251頁
4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6萬8577元	113年9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79頁
5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4萬9340元	113年9月18日	本院卷一第171頁
6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76萬4216元	113年9月25日	本院卷一第217頁
7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3萬6510元	113年5月30日	本院卷一第219頁
8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萬9228元	113年9月25日	本院卷一第231頁
9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萬263元	113年1月2日	本院卷二第203頁
10	星展（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76萬4216元	113年9月27日	本院卷一第217頁
11	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6萬2791元	113年9月26日	本院卷二第21頁
12	良京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9萬4542元	113年9月25日	本院卷二第3頁
13	元大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71萬6362元	113年5月30日	本院卷一第447頁

(續上頁)

01

	公司			
14	滙誠第一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4萬9537元	113年5月30日	本院卷二第189頁
15	萬榮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26萬2353元	113年5月30日	本院卷一第137頁
	合計	1155萬5492元		